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宣贯辅导教材

JIANSHE 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 JIJIA GUIFAN
XUANGUAN FUDAO JIAOCAI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宣 贯 辅 导 教 材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宣贯辅导教材/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3. 4

ISBN 7-80177-192-3

I. 中... II. 建... III. 建筑造价管理—建筑规范—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0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宣贯辅导教材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4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80×1230毫米 1/16 38.25印张 1167千字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40001—80000册

☆

ISBN 7-80177-192-3/TU·104

定价: 88.00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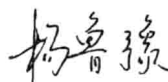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 已经建设部批准为国家标准颁布实施，这是我国建立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的一件大事。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工程造价管理领域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了改变过去以固定“量”、“价”、“费”定额为主导的静态管理模式，提出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改革措施，逐步深化了工程计价主要依据市场变化动态管理的改革，上述改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两年来，为了贯彻招标投标法、价格法，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按照我部提出的以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要求，2003年2月17日，我部以119号公告批准颁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由招标人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提供工程数量，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照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发布实施，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面向我国工程建设市场，进行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必将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入和管理体制的创新，最终建立由政府宏观调控、市场有序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新机制。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政府职能的转变；有利于规范市场计价行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建设市场有序竞争；有利于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高造价工程师素质，使其必须成为懂技术、懂经济、懂管理的全面复合型人才；有利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提高国内建设各方主体参与竞争的能力，全面提高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为了宣传和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该规范的主要编制人员，编写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宣贯辅导教材》。这些同志多年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有不少还从事过工程施工和招标、投标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他们编写的这本宣贯辅导教材比较详细、全面地介绍了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如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如何响应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以及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五个专业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应用，并列举实例加以说明，等等。这是一本内容比较全面系统、方便实用的工具书，可供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宣贯培训使用。

我相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宣贯辅导教材》一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工程发承包双方以及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进一步加深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理解，掌握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和要求，为在我国全面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3年3月

前 言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 已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经建设部第 119 号公告批准颁布，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规范的实施，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方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工作向逐步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的目标迈出的坚实的一步。根据建设部的要求，为加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宣贯力度，并确保实施效果，使广大工程造价工作者和有关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理解和掌握该规范的内容，以促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贯彻实施，满足建设工程在招标投标中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制组专家编写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宣贯辅导教材》。

本宣贯辅导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计价规范的编制情况、内容及其依据和在招标投标中如何应用本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投标报价，并列举实例进行了说明，可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与有关单位宣贯培训使用和承发包各方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本宣贯辅导教材由徐金泉、王海宏、胡晓丽、白洁如总纂审核，具体由邓长松、王彭龄、周广印、高士安、张允明、李学范、徐佩清、兰剑、张声缪等编写。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杨鲁豫司长为本宣贯辅导教材撰写了序。本宣贯辅导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徐惠琴助理巡视员和造价管理处杨丽坤处长、赵毅明副处长、谭华助理调研员的大力支持，他们对本宣贯辅导教材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鉴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一次编制，因时间紧迫，本宣贯辅导教材难免存在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及时指正，并将意见函寄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北京市三里河路九号，邮编 100835）。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概况	(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要内容	(7)
1 总则	(9)
2 术语	(10)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15)
附录 A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69)
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97)
附录 C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111)
附录 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279)
附录 E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336)
第三部分 案例	(345)
案例一 某公寓楼工程	(346)
案例二 电气安装工程	(362)
案例三 设备安装工程	(394)
案例四 管道安装工程	(430)
案例五 仪表安装工程	(471)
案例六 道路改造工程	(487)
附 录	(505)
附录一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投标及施工合同	(506)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	(538)
附录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用软件介绍	(57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概况

随着我国建设市场的快速发展，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的逐步推行，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国际接轨等要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改革不断深化。近几年，广东、吉林、天津等地相继开展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试点，在有些省市和行业的世行贷款项目也都实行国际通用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做法已得到各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各有关方面的赞同，也得到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根据建设部2002年工作部署和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要点，为改革工程造价计价方法，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受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的委托，于2002年2月28日开始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工程造价专家编制《全国统一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为了增强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最后改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经建设部批准为国家标准，于2003年7月1日正式施行。为了全面推行“计价规范”，让使用者对“计价规范”的编制有较全面的了解，现介绍具体编制情况。

一、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意义

（一）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工程造价深化改革的产物

长期以来，我国发承包计价、定价以工程预算定额作为主要依据。1992年，为了适应建设市场改革的要求，针对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改革措施，工程造价管理由静态管理模式逐步转变为动态管理模式。其中对工程预算定额改革的主要思路和原则是：将工程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和相应的单价分离，人、材、机的消耗量是国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以及社会的平均水平来确定。控制量目的就是保证工程质量，指导价就是要逐步走向市场形成价格，这一措施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建设市场化进程的发展，这种做法仍然难以改变工程预算定额中国家指令性的状况，难以满足招标投标和评标的要求。因为，控制的量是反映的社会平均消耗水平，不能准确地反映各个企业的实际消耗量，不能全面地体现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还不能充分体现市场公平竞争，工程量清单计价将改革以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依据的计价模式。

（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规范建设市场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工程造价是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建设市场运行的核心内容，建设市场上存在许多不规范行为，大多与工程造价有关。过去的工程预算定额在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计价中调节双方利益、反映市场价格等方面显得滞后，特别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方面，缺乏合理完善的机制，甚至出现了一些漏洞。实现建设市场的良性发展除了法律法规和行政监管以外，发挥市场规律中“竞争”和“价格”的作用是治本之策。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主要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发挥企业自主报价的能力，实现政府定价到市场定价的转变；有利于规范业主在招标中的行为，有效改变招标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的行为，从而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反映市场经济规律。

（三）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为促进建设市场有序竞争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招标投标，对发包单位，由于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单位必须编制出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促进招标单位提高管理水平。由于工程量清单是公开的，将避免工程招标中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不规范行为。对承包企业，采用工程量清单

报价，必须对单位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精心选择施工方案，并根据企业的定额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确定投标价。改变过去过分依赖国家发布定额的状况，企业根据自身的条件编制出自己的企业定额。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实行，有利于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建设市场有序竞争；有利于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高造价工程师的素质，使其成为懂技术、懂经济、懂管理的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四）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政府职能的转变

按照政府部门真正履行起“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政府对工程造价政府管理的模式要相应改变，将推行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社会全面监督的工程造价管理思路。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会有利于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政府职能的转变，由过去政府控制的指令性定额转变为制定适应市场经济规律需要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由过去行政直接干预转变为对工程造价依法监管，有效地强化政府对工程造价的宏观调控。

（五）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融入世界大市场的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加快，中国经济日益融入全球市场，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行业壁垒下降，建设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外的企业以及投资的项目越来越多地进入国内市场，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在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项目也在增加。为了适应这种对外开放建设市场的形势，就必须与国际通行的计价方法相适应，为建设市场主体创造一个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竞争环境。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国际通行的计价做法，在我国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提高国内建设各方主体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

二、“计价规范”编制工作

“计价规范”编制工作共分研究确定编制方案，编制初稿，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修改形成送审稿，召开审查会议并修改完成报批稿五个阶段。

（一）确定“计价规范”编制方案

2002年2月24日，组织有关专家总结2001年《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编制工作和部分省市工程量清单试点的经验，根据建设部提出建设市场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并结合国内的具体情况，对编制“计价规范”的指导思想、思路、原则，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表现形式，以及编制工作的组织、进度的安排等作了认真详细的研究，提出了编制工作的初步方案。

2002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了由各地各有关专业部门参加的编制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上大家对编制“计价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统一了认识，同时对专家提出的编制工作的初步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进而明确了“计价规范”的编制原则、依据和编制工作的组织方式与工作进度安排等，确定了“计价规范”编制工作方案。

（二）编制“计价规范”初稿

1. 成立编制组，落实任务分工。根据编制工作方案，由部分专家组成综合组，并从13个省市和8个专业部门抽调近40名专业人员，成立了10个编制组，其中办法一个组，建筑、装饰、园林各一组，安装、市政各三个组，分头进行编制。

2. 确定编制大纲、统一性规定和编制细则。根据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综合组对编制内容进一步明确，对篇、章、节作了进一步划分，制订了编制大纲和编制统一性规定，供各编制组共同遵守。在此基础上，各编制组对项目划分如何设置、粗细如何，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工作内容如何编写，以及如何采用现行定额投标报价，便于贯彻执行等，进行了充分讨论，统一了思想，各编制组制订了编制细则。

3. 开展具体编制，完成初稿。各编制组在编制细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专业的工程具体情况，

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开展了具体编制。2002年4月25日各小组都基本上完成了初稿。

（三）编制协调形成“计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5月13日开始协调平衡编制初稿，主要由综合组成员认真审阅各编制组编制的初稿，提出问题并研究解决办法，并统一了“计价规范”附录部分中的各专业格式、文字、表述方式，协调项目设置的粗细和项目交叉等问题，由综合组成员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修改完成“计价规范”送审稿

对完成的“计价规范”征求意见稿，一是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共收集来自全国32省市8个专业部门的书面意见700多条，采纳了200多条；二是安排中石化、重庆市、河北省三个造价管理站，针对征求意见稿，选择有代表性的重庆大学研究生公寓楼工程、河北槐南路改造工程，模拟投标报价，从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解决；三是在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领导下，组织专家到广东、吉林等地召开有投资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会，直接听取各方的意见。根据所提的意见，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及标准格式、项目划分、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反复推敲修改完成了“计价规范”送审稿。

（五）召开审查会议，完成“计价规范”报批稿

2002年9月24日，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在北京市召开“计价规范”的审查会议，来自全国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大专院校、建筑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的代表11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分组对“计价规范”进行了审查，对编制“计价规范”的必要性和“计价规范”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为更加完善“计价规范”提出宝贵的意见。2002年10月完成了报批稿，送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审核，报建设部审批。审批过程中，建设部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部分专家的座谈会听取意见，编制组对报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计价规范”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结合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现状，总结有关省市工程量清单试点的经验，参照国际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通行的做法，编制中遵循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要求，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环境，以建立全国统一的、有序的建筑市场，既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又考虑我国的实际。

编制工作除了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外，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按照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指导思想，为规范发包方与承包方计价行为，确定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原则、方法和必须遵守的规则，包括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留给企业自主报价，参与市场竞争的空间，将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应该由企业来确定，给企业充分选择的权利，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与现行预算定额既有机结合又有所区别的原则

“计价规范”在编制过程中，以现行的“全国统一工程预算定额”为基础，特别是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方面，尽可能多地与定额衔接。原因主要是预算定额是我国经过几十年实践的总结，这些内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与工程预算定额有所区别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定额是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制订发布贯彻执行的，其中有许多不适应“计价规范”编制指导思想的，主要表现在：①定额项目是国家规定以工序为划分项目的原则；②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是根据大多数企业的施工方法综合取定的；③工、料、机消耗量是根据“社会平均水平”综合测定的；④取费标准是根据不同地区平均测算的。因此企业报价时就会表现为平均主义，企业不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身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能充分调动企业加强管理的积极性。

（三）既考虑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现状，又尽可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

“计价规范”要根据我国当前工程建设市场发展的形势，逐步解决定额计价中与当前工程建设市

场不相适应的因素，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与国际接轨的需要，积极稳妥地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因此，在编制中，既借鉴了世界银行、菲迪克（FIDIC）、英联邦国家以及香港等的一些做法，同时，也结合了我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如：实体项目的设置方面，就结合了当前按专业设置的一些情况；有关名词尽量沿用国内习惯，如措施项目就是国内的习惯叫法，国外叫开办项目；措施项目的内容就借鉴了部分国外的做法。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容简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出台，是建设市场发展的要求，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计价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依据，在“计价规范”中贯彻了由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

政府宏观调控。一是规定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要严格执行“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政府投资要进行公开招标是相适应的；二是“计价规范”统一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统一了计量单位、统一了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了项目编码，为建立全国统一建设市场和规范计价行为提供了依据；三是“计价规范”没有人、材、机的消耗量，必然促使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学会编制自己的消耗量定额，适应市场需要。

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由于“计价规范”不规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为企业报价提供了自主空间，投标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的生产效率、消耗水平和管理能力与已储备的本企业报价资料，按照“计价规范”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投标报价。工程造价的最终确定，由承发包双方在市场竞争中按价值规律通过合同确定。

（一）“计价规范”的主要内容

1. 一般概念。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提供工程数量，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并按照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由招标人按照“计价规范”附录中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2. “计价规范”的各章内容。“计价规范”包括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效力。正文共五章，包括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等内容，分别就“计价规范”的适用范围、遵循的原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遵循的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的规则、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作了明确规定。

附录包括：附录 A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C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E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中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其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四统一的内容，要求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执行。

（二）“计价规范”的特点

1. 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一是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批准颁布，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按计价规范规定执行；二是明确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规定了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做到四统一，即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实用性。附录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项目名称表现的是工程实体项目，项目名称明确清晰，工程量计算规则简洁明了；特别还列有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易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确定具体项目名称和投标报价。

3. 竞争性。一是“计价规范”中的措施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只列“措施项目”一栏，具体采用什么措施，如模板、脚手架、临时设施、施工排水等详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的施工组织设计，视具体情况报价，因为这些项目在各个企业间各有不同，是企业竞争项目，是留给企业竞争的空间；二是“计价规范”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没有具体的消耗量，投标企业可以依据企业的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也可以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报价，“计价规范”将报价权交给了企业。

4. 通用性。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将与国际惯例接轨，符合工程量计算方法标准化、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化、工程造价确定市场化的要求。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遵照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原则，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统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国家标准，是调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各种关系的规范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共包括五章和五个附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术语，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计价，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附录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C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附录 E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1 总 则

总则共计6条，规定了本规范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附录的作用等。

1.0.1 “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是制定本规范的目的。

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定额”计价，在工程承包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这一计价方式的推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不能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定额不能体现企业个别成本，市场中缺乏竞争力；定额约束了企业自主报价，达不到合理低价中标，形不成投标人与招标人双赢结果；当然与国际通用做法也相距很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定额”计价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应予以重视并解决。在认真总结我国工程招标投标实行“定额”计价的基础上，研究借鉴国外招标投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做法，制定了我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确立我国招标投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遵守的规则，要求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必须一致遵循，以保证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在招标投标中的重要作用。

1.0.2 广义称“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但就承包方式而言，主要适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与现行“定额”计价方式共存于招标投标计价活动中的另一种计价方式。本规范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凡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不论招标主体是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还是资金来源是国有资金、外国政府贷款及援助资金、私人资金等都应遵守本规范。

1.0.3 本规范从资金来源方面，规定了强制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范围。“国有资金”是指国家财政性的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国家通过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举借主权外债所筹集的资金也应视为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总投资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大、中型建设工程”的界定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0.4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即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所谓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就是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要有高度透明度，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招标要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要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低于成本价报价，不能串通报价，双方应以诚实、信用的态度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0.5 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是政策性、经济性、技术性很强的一项工作，涉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比较广泛。所以，本规范提出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遵循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主要指：《建筑法》、《合同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直接涉及工程造价的工程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1.0.6 附录是本规范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是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主要体现在工程量清单中的12位编码的前9位应按附录中的编码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应依据附录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的计量单位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应依据附录中的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术 语

术语共计 9 条，对本规范特有的术语给予定义或涵义。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共 14 条，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工程量清单组成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编制等。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的依据，专业性强，内容复杂，对编制人的业务技术水平要求高，能否编制出完整、严谨的工程量清单，直接影响招标的质量，也是招标成败的关键。因此，规定了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并按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中介机构等。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体现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数量，全面反映了投标报价要求，是投标人进行报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应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3 工程量清单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实现这些工程内容而进行的其他工作。借鉴国外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做法，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我国的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表明拟建工程的全部分实体工程名称和相应数量，编制时应避免错项、漏项；措施项目清单表明了，为完成分实体工程而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性工作，编制时力求全面；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了招标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这些特殊要求所需的费用金额计入报价中。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2.1、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应满足两方面的要求，其一要满足规范管理、方便管理的要求；二要满足计价的要求。为了满足上述要求，本规范提出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四个统一，即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招标人必须按规定执行，不得因情况不同而变动。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码以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 9 位为全国统一编码，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应按附录中的相应编码设置，不得变动，后 3 位是清单项目名称编码，由清单编制人根据设置的清单项目编制。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设置，应考虑三个因素，一是附录中的项目名称；二是附录中的项目特征；三是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量清单编制时，以附录中的项目名称为主体，考虑该项目的规格、型号、材质等特征要求，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使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具体化、细化，能够反映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的施工工艺将伴随出现，因此本规范规定，凡附录中的缺项，工程量清单编制时，编制人可作补充。补充项目应填写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分部工程项目之后，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

3.2.6 现行“预算定额”，其项目一般是按施工工序进行设置的，包括的工程内容一般是单一的，据此规定了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划分，一般是以一个“综合实体”考虑的，